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8〕98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遵循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绩效考核范围。学校已立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章 目标管理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

第五条 立项评审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重视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第三章 绩效考核



第六条 科研项目每年集中进行一次考核。执行周期为一年以上的，实行中期考核。考核由科研处、人事处联合组织实施，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条 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教改项目突出教研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关键问题。艺术创作类项目重点评价其原创性与艺术价值，按其所属艺术门类（表演艺术类、艺术设计类等）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职工科研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可用于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间接经费中的绩效支出或项目绩效奖励，由人事处根据绩效考核及支出发放意见核定发放总金额，按学校酬金发放业务流程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参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须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予以严格核定，其项目绩效不得重复支出。论文类成果（核心期刊除外）若已获学院项目资助或项目绩效倾斜，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不得发放绩效支出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任务书、预算书、中期报告、验收材料、结题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3.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经费管理文件规定，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上述情形，如绩效支出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由学院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

